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竑均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公務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劉竑均因犯如原裁定附表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等數罪刑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。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3年9月25日，其餘各罪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且原審法院為本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。編號1至7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8、9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，並就本件定刑表示「望考量所犯各罪時間密接，罪質相同，相似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，望依比例、罪責相當、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加以整體考量後從輕量刑」等語。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斟酌編號1至5、6、7所示之罪，曾經法院分別定刑，各獲酌減有期徒刑之利益，兼考量各編號所示之罪之罪名、犯罪類型、犯罪情節及侵害法益，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抗告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反映之人格特性，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，並考慮其意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政策、制度、刑罰之目的、廢除連續犯之緣由，抒發個人見解，並引用相關法院實務見解、學者意見及其他定刑較輕之同類型案例，主張原裁定之定刑結果過重，請考量抗告人現年僅36歲，正值壯

年，因工作減少、心情低落，一時迷失於短時間內犯本件各罪，與殺人、強盜、性侵、酒駕致人於死、暴力犯等重罪相較，危害社會法益及不可回復之程度，均屬輕微，其中毒品、妨害公務案件經分別起訴、審判，所犯罪質相仿，且其積極配合調查及審理，使案件以簡式判決終結，另有多起自白案件，無過度耗費司法資源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應予其早日返鄉之刑度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原裁定就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且未逾編號1至5、6、7曾定刑加計編號8、9宣告刑之總和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符合定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無悖於定刑之要件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而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尚不能拘束原審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。另學者就定刑問題所表示之意見，雖可供法院審判上之參考，但無拘束法院裁判之效力，亦不得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。至檢察官就同類之罪，究係採一併提起公訴或分別提起公訴，要與法院酌定應執行刑是否適法，並無必然之關聯。不得因檢察官就之分別起訴、法院分別判決，即認為原裁定定刑有誤。抗告人其餘主張其因工作減少、心情低落犯本件各罪、危害法益及不可回復之程度均屬輕微、積極配合調查及審理、使案件以簡式判決終結、有多起自白案件、無過度耗費司法資源，犯後態度良好等情形，則屬其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調查、判斷及量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。抗告意旨核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及非屬定刑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